**北京理工大学机械与车辆学院**

机械〔2016〕23号 签发人：姜 澜

机械与车辆学院学科知识竞赛、科技创新竞赛获奖生和特殊专长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办法（2016年修订）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科知识竞赛、科技创新竞赛获奖生和在学科、科技方面有特殊专长的学生，且已经提出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学生。

推荐工作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学科知识竞赛、科技创新竞赛和特殊专长学生的全面衡量，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二、基本条件**

被推荐学生必须满足以下五项基本条件：

1．政治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记录；

2．做人诚实守信，作风优良，群众基础好，在师生中具有较好的口碑；

3．被推荐时，国家英语四级考试的分数在425分以上（含）；

4．在校期间获得学校和学院共同认可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或科技创新竞赛国家级或国际级二等奖以上（含）；

5．学习成绩合格，被推荐时已获得培养计划规定中全部应得学分且通过重考、重修获得学分的课程不超过两门，且原则上学习成绩专业排序在前40%。

对于学习成绩专业排序不满足前40%条件的学生，如果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则学院也可以向学校推荐其申请免试资格：

（1）前三个学年重考、重修课程不超过一门（同等情况下，无重考、重修课程的学生，学院推荐时优先考虑）；

（2）国家英语六级考试分数在425分以上（含）；

（3）有较高科研潜力，获得了学院本学科三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老师的推荐信；

（4）通过了学院专家组面试且考察合格。

**三、推荐办法**

一般情况下，学院经过量化计算，对申请了此类推荐免试研究生且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进行测评排序，按照排序结果拟定名单上报学校，根据学校批复的名额依次确定推免名单。

对于特殊专长人才，如在某一学科领域确有特殊专长并做出一定成绩的学生，或在重要活动中为学校争得显著荣誉等，可以不进行量化计算排序，直接经学院推荐上报学校裁定。

量化计算公式为：

排序值=A\*B\*C+D，值越高，排序越高。

其中：

1．A为获奖等级分值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等级分数** |
| 国家（际）级特等奖 | 100 |
| 国家（际）级一等奖 | 80 |
| 国家（际）级二等奖 | 70 |

对于不设等级而设名次的竞赛，第一名相当于特等奖，第二名相当于一等奖，第三名相当于二等奖；各项等级以获奖证书或组织方出具的正式文件为准。

2．B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

对于同一获奖项目，学院认可不超过三名学生，排序以指导教师团队出具的书面说明为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学生排序系数分别为1、0.7、0.5。

3．C为竞赛项目的影响因子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以下各项竞赛分别赋予一定影响因子：

|  |  |
| --- | --- |
| **竞赛名称** | **影响因子** |
| 中国（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1 |
|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 | 1 |
| 中国（欧美日）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 1 |
|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 1 |
| 全国无人驾驶大学生方程式汽车大赛 | 1 |
|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 0.8 |
| “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 0.8 |
|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亚洲汽车环保赛） | 0.8 |
|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 0.8 |
|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 0.6 |
|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 0.6 |
|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 0.6 |
|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大赛 | 0.6 |

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经学院认定后可追加赋值。

4．D为加分项目

对于有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发表的、获专利授权的，可以获得本加分项目。学术论文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专利要求学生排名前三名。

|  |  |
| --- | --- |
| **加分项目** | **分值** |
| 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 10 |
| 发表SCI检索学术论文 | 10 |
| 作为主编、副主编参与专著编写 | 10 |
| 参与专著编写独立完成5万字以上 | 8 |
| 发表EI检索学术论文 | 6 |
| 获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3 |
|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收录学术论文 | 3 |

**四、其他事项**

1．对于同一作品参加不同项目的情况，若该作品有重大改动，可视为不同作品；否则视为同一作品取其最高值计算。

2.同一学生获奖数量不止一项时，以分值最高的奖项的分数为准，各项不累加；在学生之间同分的情况下，先比较学习成绩专业排序，如果不能分出高低，则对同分的学生实施各项竞赛分值累加，总分高者排前。

3．学院相关工作机构为教学工作委员会，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学工作委员会。

4．此类推荐名单在上报学校前，要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16年9月